

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

总经理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《章程》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章 总经理聘任与解聘

第二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或由董事向董事长推荐，由董事会聘任。并按要求申报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材料。

第三条 解聘总经理必须经董事会决议批准，并由董事会向总经理本人提出解聘理由。总经理本人要求离任的，必须向董事会递交离任申请，经董事会讨论同意后方可离任。任职期间及离职六个月内不得出售持有本公司的股份。

第四条 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审议聘任。

第三章 总经理职权

第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，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，可以连聘连任。

第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。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，协助总经理工作，负责各自分管的工作。

第七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
- (二)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(三)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- (四)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；
- (五)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；
- 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七) 聘任或解聘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；
- (八) 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奖惩、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；
- (九)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；
- (十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决定不满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项目，并报董事会备案。

第九条 不是由董事兼任的总经理，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但无表决权。

第十条 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忠于履行职务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。

第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，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合同的签订与执行情况、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。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。

第十二条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，可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其职权。

第四章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

第十三条 下列事项属于总经理决策的重大事项：

- (一) 公司发展规划草案、年度经营计划草案；

- (二) 内部体制改革方案；
- (三) 拟订或修改公司基本规章制度；
- (四) 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；
- (五) 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(范围另行确定)。

第十四条 总经理在重大事项决策时的一般议事程序：

- (一) 确定待决策事项；
- (二) 向有关职能部门下达编制预案指令；
- (三) 有关职能部门编制预案，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一般应形成两个或两个以上预案供讨论决策；
- (四) 召开总经理扩大办公会议，对预案进行论证和审核；
- (五) 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；
- (六) 重大事项决定后，需要向董事会或监事会通报的，应及时予以通报。

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每周一次，主要研究解决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工作，遇有重大的、突发性事件，也可临时召开办公会议。出席人员为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总经理助理、总经理办公室主任，并邀请党委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在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及有关员工工资、福利、安全生产、劳动保护、劳动保险等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问题时，还应事先听取公司工会或职代会意见，并邀请公司工会或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对紧急状态下或必须当即决策的事项，总经理可以直接决定，事后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上加以说明，如超出总经理职权范围的事项，事后在董事会会议上加以说明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